

法律系列丛书

刑事侦查学

主编

刘梅湘

副主编

钱育之

王光杰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刑 事 侦 查 学

主 编 刘梅湘

副主编 钱育之

王光杰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刑事侦查学

主编 刘梅湘

副主编 钱育之 王光杰

责任编辑：盛 光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305千字

2001年6月第1版第5次印刷

印数：17201—19200

*

ISBN 7-81061-090-2/D·017

定价：15.5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调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83

前　　言

《刑事侦查学》属综合型理论著作。本书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为基础，在内容上，既注重对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阐释，又注意开拓视野，吸纳刑事侦查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体系上，全书由绪论、刑事技术、侦查破案的一般步骤和方法、侦查措施和手段、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共五个部分构成；在风格上，注重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统一，科学性与系统性相统一，思想性与知识性相统一。

本书各章撰写人是（以章次为序）：

刘梅湘：（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钱育之：（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王光杰：（第九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3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沿革	7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12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和性质	12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13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原则	15
第三章 刑事技术鉴定	20
第一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概念和作用	20
第二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程序	23
第三节 同一鉴定	25
第四节 种属鉴定	32
第四章 痕迹勘验	36
第一节 痕迹勘验的对象和任务	36
第二节 形象痕迹的概念与分类	37
第三节 手印勘验	40

第四节	脚印勘验	57
第五节	工具痕迹勘验	70
第六节	牙印勘验	80
第七节	车辆痕迹勘验	88
第八节	整体分离痕迹勘验	93
第五章 枪弹勘验		97
第一节	枪弹勘验的概念和作用	97
第二节	枪支子弹的分类与结构	98
第三节	发射痕迹	102
第四节	弹着痕迹	105
第五节	枪弹及其痕迹的发现、提取和判断	107
第六节	枪弹痕迹的检验	112
第六章 文书检验		115
第一节	文书检验的概念和作用	115
第二节	笔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117
第三节	书写习惯特征	119
第四节	非手写文字的特征	129
第五节	现场文书物证的提取和判断	132
第六节	文书样本的收集	134
第七节	笔迹鉴定	136
第七章 刑事照相		139
第一节	照相基础知识	139
第二节	刑事照相的概念和作用	145

第三节	刑事现场照相	147
第四节	文书的翻拍	154
第五节	刑事检验照相	156
第六节	辨认照相	162
第八章　侦查破案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165
第一节	立案	165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计划	167
第三节	发现和认定犯罪嫌疑人	172
第四节	破案	182
第九章　现场勘查		185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18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93
第三节	现场保护	197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201
第五节	现场访问	205
第六节	现场勘验	214
第七节	现场勘验记录	223
第八节	现场分析	232
第九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242
第十章　侦查实验		243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作用	243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组织与实施	244
第三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和评断	245

第十一章 调查询问	247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概念和作用	247
第二节 调查询问的内容	247
第三节 调查询问的方式	248
第四节 调查询问的基本方法	250
第五节 对调查询问材料的审查与评断	252
第十二章 辨认	254
第一节 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254
第二节 辨认的规则和方法	254
第三节 对辨认结果的审查判断	258
第十三章 搜查	259
第一节 搜查的概念和作用	259
第二节 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260
第三节 搜查中的扣押	262
第十四章 侦缉措施	263
第一节 追缉堵截	263
第二节 通缉通报	266
第三节 控制赃物	269
第四节 跟踪	272
第五节 守候	277

第十五章 讯问	280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任务	280
第二节 讯问的准备	281
第三节 讯问的一般方法	282
第四节 讯问策略	284
第五节 讯问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286
第十六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87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287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290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296
第四节 几种特殊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300
第十七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306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特点	306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案情分析	307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310
第十八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312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特点	312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313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16

第十九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318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特点	318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19
第二十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324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324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325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26
第四节 对谎报抢劫案件的揭露	328
第二十一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330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330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31
第二十二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335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335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337
第三节 内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339
第四节 外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341
第五节 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343
第六节 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方法	345
第七节 流窜盗窃案件的侦查	347

第二十三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349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349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350
第二十四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354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354
第二节 偷查贪污案件的一般方法	357
第二十五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361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361
第二节 偷查贿赂案件的一般方法	363
第二十六章 毒品案件的侦查	366
第一节 毒品案件的特点	366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与控制	367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侦查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之所以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刑事侦查是在不断总结刑事侦查实践活动上的理论概括，而刑事侦查活动作为刑事诉讼的第一道环节，其主要任务就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情况，缉获犯罪嫌疑人。因而，刑事侦查学应以侦查机关所采用的各种侦查措施、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为研究对象。

（一）刑事技术。刑事技术是指发现、提取、固定、检验物证、书证以及防范控制犯罪的各种科学技术方法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刑事侦查学中研究的是狭义的刑事技术，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笔迹检验、指纹登记技术、外貌识别和人像照片鉴定技术。这类技术大多以同一认定为理论基础，解决的大多是同一认定问题。至于广义上的刑事技术，还包括法医检验技术、物证的理化检验技术、司法精神病鉴定、司法会计鉴定等。这些技术虽然原也属于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但随着科技的发展，它们已从刑事侦查学中分离出来了。

（二）侦查措施。侦查措施是侦查机关依照法律对案件实施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一卷，第 309 页。

侦查而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措施。包括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现场勘查、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检查、搜查、扣押物证和书证、鉴定、辨认、通缉通报、侦查实验以及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此外，还包括侦查职能机关制定的法规中所规定的措施，如追缉堵截、跟踪、守候以及其他调查控制措施和手段。这些侦查措施和侦查手段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

刑事诉讼法学也要研究侦查措施，但它与刑事侦查学研究的角度和目的是不相同的。刑事诉讼法研究侦查措施，在于阐述法律规定这些侦查措施的意义和内容，实施这些侦查措施可能产生的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些法律规定等。而刑事侦查学研究侦查措施，则在于阐明根据法律规定，如何实施这些侦查措施才能达到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人的目的。以讯问这一侦查措施的研究为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点在于如何进行讯问，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才能保障诉讼价值目标的实现。而刑事侦查学研究的重点则是如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讯问对象进行正确有效地讯问，特别是怎样根据被讯问人的心理状态，运用正确的策略方法，促使其说出案件真相。

(三) 侦破方法。侦破方法是指根据刑事案件的一般规律和各类不同刑事案件的特点，各项侦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在侦查破案中的综合运用，是侦查措施和刑事技术在侦查过程中的有机结合。如果不掌握侦查措施和侦查技术，就很难谈得上掌握侦破方法。如果只掌握侦查措施和刑事技术，但不懂得侦破方法，也就不能正确有效地运用各项侦查措施和刑事技术。所以，掌握侦查措施和刑事技术是掌握侦查方法的前提和基础，掌握侦破方法是正确有效地运用各项侦查措施和刑事技术的保障。

侦查方法包括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和侦查各类刑事案件的具体方法。

1. 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是指根据侦查刑事案件的一般规律，侦破各类刑事案件共同遵循和适用的侦查

步骤和一般的策略方法，立案、制定侦查计划、收集证据，查找犯罪嫌疑线索，缉拿犯罪嫌疑人等。

2. 侦查各类刑事案件的方法。指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不同性质而采取的侦查方法。如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爆炸案件的侦查方法等。刑事侦查学是在不断总结侦查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对古今中外侦查方法和策略也应加以研究。

二、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与其研究对象有着密切关系。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指其研究的内容和范围，而体系是指这些内容的顺序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刑事侦查学的体系组成如下：第一部分，绪论。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刑事侦查的含义、任务和原则，等等。

第二部分，刑事技术。主要包括刑事技术鉴定的基本理论，刑事技术的范围（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

第三部分，侦查破案的一般步骤和方法。包括立案、制定侦查计划，发现犯罪嫌疑人、破案等。

第四部分，侦查措施和手段。主要包括现场勘查、侦查实验、调查访问、跟踪、守候、扣押物证书证、搜查、控制赃物、通缉通报、拘留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等等。

第五部分，对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主要包括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爆炸案件的侦查方法，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等等。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融入法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内容，属于法

学边缘科学。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学科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并且涉及到自然科学和其它社会科学。明确刑事侦查学和这些学科的关系，有助于了解和把握刑事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明确学习刑事侦查学的目的和意义。

一、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一门研究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科学。刑事侦查学则是为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专门研究如何进行侦查活动的科学。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表现在：其一，侦查活动的展开必须以刑法为依据，也就是说在制定和运用侦查策略和方法时，必须以某种行为已构成犯罪为前提。如果某行为不构成犯罪，则谈不上立案侦查。其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来实现。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侦查工作，犯罪事实就不可能被查清，犯罪嫌疑人就不可能被查获，更谈不上运用刑法对罪犯定罪量刑。

综上所述，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侦查策略和侦查措施是实现刑法任务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和手段。而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与刑罚问题，则是制定刑事侦查策略和实施侦查措施的法律依据。

二、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表现在：其一，侦查活动与刑事诉讼法有密切关系，侦查活动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环节，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即各项侦查策略和侦查措施的采取和施用都不能违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其二，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内容是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如两者都对侦查措施进行研究，但研究的角度和侧重点都不一样。

三、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产生的根源以及如何预防犯罪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探

求预防、减少的途径。刑事侦查学主要是研究如何运用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才能及时破案，抓获犯罪人，以实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目的。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为刑事侦查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事实材料和理论依据。而刑事侦查学在研究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时所形成的各种典型案例和破案经验，也为犯罪学研究提供了重要材料。因此，两者可以借鉴和运用对方的研究成果。

四、刑事侦查学与证据学的关系

证据学是研究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制度以及司法机关如何运用证据的科学。刑事侦查学的一项重要研究内容，就是要研究如何运用技术手段，发现、固定、收取和检验证据，以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可见，它们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对证据的研究的角度是不同的。证据学研究的是证据的概念、种类、作用，以及收集和运用证据的法律制度和基本原则。而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则是如何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去发现、固定、收取、检验证据。同时，刑事侦查学只研究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而证据学则要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进行全面研究。它们两者研究的范围和重点也是不同的。证据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为刑事侦查学提供理论依据，而证据学在研究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经验时，可以吸取或借鉴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

五、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心理及客观规律，包括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及形成变化规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在犯罪前、犯罪时、犯罪后的不同表现和特征，不同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等等。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把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都作为研究对象，如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罪犯改造心理等等。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依据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分析研究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心理，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手段，就能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阐明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揭示了人类认识的实质、来源和发展的辩证规律，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对犯罪进行侦查，就是要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搜集各种痕迹物证，查找嫌疑线索，并综合利用各种侦查措施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这是一个艰巨而又复杂的过程。再加上犯罪分子是非常狡猾的，有的披上合法的外衣，有的在犯罪后故意对犯罪现场进行了伪装和破坏，企图转移侦查视线，将侦查工作引入歧途。因此，在研究刑事侦查学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总的指导思想。在研究时，还应采取以下具体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它的各项侦查措施、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都是侦查实践经验的总结。因此，刑事侦查的理论和方法是否有效，就在于它能否反映我国的刑事侦查实际经验，能否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处在发展变化之中。在侦查实践中也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就决定了刑事侦查学研究必须与侦查实践相结合。要调查了解侦查实践中运用侦查措施、手段和策略的情况，对实践中的新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将其上升为理论，再反过来指导实践。对侦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是需要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以确定新的对策。只有这样，刑事侦查学才能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也就能更好地指导侦查实践。

二、案例分析法

刑侦部门破获的各种刑事案件，是各种侦查措施、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综合利用的结果。这就为刑事侦查学研究提供了